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 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3年4月27日

江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以下称：学位论文）是指博士学位申请者为获得学位所提交的研究论文，是学校评审、决定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最主要根据。

第三条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第四条 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选题要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预期成果有较大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鼓励博士生选择具有一定风险性的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

第五条 博士生在选题、查阅文献资料和调研基础上可向所在学位点导师组申请开题，开题时必须提供下列材料：

(一) 不少于 2 万字的文献综述。

(二) 两篇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论文，可以是已发表的论文，也可以是工作论文。

(三) 开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论文的研究意义，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等的分析；
2. 论文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论文拟采取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
4. 论文的创新之处；
5. 论文的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预期成果；
6. 与论文有关的研究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和已具备的条件等；
7. 论文工作量估算与研究经费的预算和落实情况。

第六条 开题报告须经导师审阅、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在同意进入开题程序后，由导师组确定开题专家小组，召开开题报告会审议其开题报告。开题专家小组须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至少 3 位具有教授职称的成员组成。专家小组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开题是否合格进行投票表决，全体专家一致同意方为合格。开题不合格的博士生，可在一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直至通过为止。

第七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博士生写出书面报告，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导师组组长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按开题程序重新开题。

第三章 学位论文撰写

第八条 在导师或指导小组指导下，博士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撰写。自开题报告之日起，博士生从事学位论文写作时间累计应不少于1年。

第九条 创新性是衡量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最基本的标准之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为论文具有创新性：

（一）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了新的理论观点或对重要理论有新的发展；

（二）在科学方法和技术上有重大创造，能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过的科技关键问题。

第十条 学位论文应以汉语撰写（外籍学生经批准可用外文撰写），理工科学位论文字数不得少于8万字，人文社科学位论文字数不得少于12万字，各学位授予点在此基础上可制定更高的字数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审阅同意后，博士生可向所在学位点导师组提出预答辩申请。根据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论文特点，导师组聘请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3-5人组成预答辩委员会，开展预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预答辩必须在初步确定的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博士生在预答辩前，必须至少提前1周将学位论文送达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三条 预答辩采用正式答辩的程序进行。指导教师须到预答辩现场详细介绍作者的研究情况，可列席预答辩现场，但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认真地审查，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十四条 预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一）合格：预答辩合格者，论文经完善、定稿并由导师审阅后可进入下一程序；

（二）基本合格：预答辩基本合格者，需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可进入下一程序（须同时提交修改报告）；

（三）不合格：预答辩不合格者，必须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经导师审核，至少3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检测与评审

第十五条 论文通过预答辩后，博士生必须及时提交包括预答辩决议在内的相关材料，办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与送外审评阅的申请手续。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须在送审前提交研究生院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一) 检测复制比为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小于 20%。

2.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大于 20% (含) 小于 30% (含)，须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两周，经导师、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复检，复检合格。

(二) 检测复制比为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送审，且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1. 初次检测结果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大于 30%。

2. 复检结果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大于 20%。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送审前，博士生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学分达到规定标准，且已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发表学术论文的任务，达到规定的科研要求。博士生提出学位论文送审申请，需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见附件），经导师、导师组、培养单位三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送审。评审意见未返回之前，申请者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论文用稿通知》等非正式依据可暂时用于本阶段的科研成果登记，但提交给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的成果，必须是正式发表、出版或结项的成果。

第十八条 论文评审实行“双盲”制，由研究生院负责送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每篇论文的答辩前外审评阅人不少于5人，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设为A、B、C和D四个档次。

A: 同意答辩;

B: 修改后答辩;

C: 修改后重新送审;

D: 不同意答辩。

在五份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

(一) 若5份评审意见中有1份D档或2份C档，本次申请不通过。

(二) 若5份评审意见中有1份C档，增评1份，若增评意见为C档或D档，本次申请不通过。

(三) 若评审意见中有1份为D档，其他评审意见均为A档，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对评审专家给出的D档评审意见有异议，可提出申辩理由，书面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则由研究生院组织复审。若复评意见为C档或D档，本次申请不通过。

(四) 如申请人本次论文外审未通过，6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论文外审。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外审通过的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中有“修改后答辩”的，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对专家质询的问题写出具体的书面回复意见，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保密专业除外）。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5-7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2-3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是校外专家。论文评阅人可以是答辩委员，但不得超过2人。论文答辩采取导师回避制。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同意，方可做出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备案。在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的决议情况下，任何个人无权在修改论文后重新组织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委员会秘书应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以上职称。秘书负责的具体事项有：

（一）在答辩前领取有关答辩材料并检查填写情况是否正确完整；

（二）综合论文评阅人的评审意见并起草答辩委员会决议；

(三) 学位论文答辩时, 对答辩委员提出的问题、答辩人的回答情况和表决结果进行准确、简明的记录;

(四) 会将有关材料(学位申请书、论文评阅书、决议书、表决票、学位论文等)整理后交所在培养单位。

第二十三条 已通过论文答辩的博士生应汇总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认真修改论文, 并撰写论文修改说明。导师对修改后论文和论文修改说明进行审核, 并签署“本论文已按专家意见修改与完善”字样。研究生院对经导师确认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归档并安排后续学位审核程序。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应将修改后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 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二次检测和“万分之五差错率”检测。未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不能用于申请学位。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以往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 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院据此文件建立健全学位论文管理手册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送审资格审查表

姓名		专业		导师姓名	
学号		学位类别		培养单位	
学位论文题目					
课程学分是否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科研成果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列出成果清单及成果认定等级)					
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是否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否合格 (标出重复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师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点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位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养单位意见</p>	<p> 经办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p>

备注：1. 学位论文送审前需填写本表，导师、导师组、学位点负责人、培养单位同意并签字后方可送审。

2. 本表一式二份，所在培养单位一份，研究生院一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印发
